签发人：吴诗东 赣市国资提字〔2023〕7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 关于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178号建议《关于进一步强化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 合力的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市人社局：

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178号提案《关于进一步强化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合力的建议》，贵局列为主办单位，市国资委为协办单位之一，建议中涉及我委职责主要内容有“加大根治欠薪长效工作机制协调联动力度”。现将我委协办意见反馈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国资委高度重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各项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强对出资监管企业的监督，督促各企业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2021年，市城投集团代表市国资系统接受全国农民工工作督察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接受检查项目包括蓉江三路快速路项目和赣州城市项目，得到了国务院督察考核组的肯定；市国资委、市城投集团在2021年度全市根治欠薪工作表现突出，获得市政府全市通报表扬。

2022年以来，我委督促各出资监管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开展排查，扎实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日常工作。

二、工作举措

1.强化领导，加强组织调度。我委及时将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会议精神、通知等传达至各出资监管企业，督促各企业提高政治站位，履行主体责任，成立工作专班，抓实抓细各项工作。

2.加强隐患排查，加快工程款拨付进度。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我委要求各出资监管企业常态化开展欠薪隐患摸排，针对本企业在建工程项目，重点围绕工程项目工资支付、落实“一金五制”等开展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立即整改到位；同时，加快工程款拨付进度，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工程款，做到“应付尽付、应付快付”，不拖欠工程款。

3.妥善处理信访案件。对相关部门日常转办的信访案件，我委高度重视，迅速督办，要求各出资监管企业督促项目总承包方积极应对欠薪农民工合理诉求，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要迅速介入，力保事态不升级、不激化，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对欠薪情况一经核实，在风险可控、剩余工程款可覆盖的前提下，立即调度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4.做好应急预案。我委要求各出资监管企业加强防范，进一步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急工作预案，加强资金调度，对发生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稳妥处理。

5.强化考核问责。一是纳入考核。从2019年开始我委已连续多年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对各出资监管企业年度经营业绩的考核内容，考核项目包括加强根治欠薪宣传引导和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落实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等制度，与企业年度考核得分、考核等级及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酬挂钩，2023年将继续将该项工作纳入考核内容，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二是加大问责力度。市纪委市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履职不力造成群体性讨薪事件，事态蔓延扩大等不良后果的出资监管企业负责人和责任人，予以严肃追责问责，市国资委将相应扣减绩效薪酬。

三、办理意见

对于建议中“加大根治欠薪长效工作机制协调联动力度”**涉及市国资委**的相关内容，**此前已经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了落实**。

四、下一步的打算

下一步，我委将按照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等相关单位工作部署，强化监督，督促各出资监管企业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督促各出资监管企业严格落实“一金五制”等根治欠薪长效制度，定期开展排查工作，持续加强排查力度，查漏补缺，做到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17日

抄送： 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邹楠，8996683